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彦斌、李旭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8
一、保荐结论.....	18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6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 义

一、普通术语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铂力特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铂力特有限	指	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超额配售选择权	指	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的一项选择权，获此授权的主承销商按同一发行价格超额发售不超过包销数额 15%的股份，即主承销商按不超过包销数额 115%的股份向投资者发售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	指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晶屹	指	西安晶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萍乡博睿	指	萍乡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萍乡晶屹	指	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	指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云鼎	指	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金石	指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为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国安	指	海宁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沁朴	指	杭州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会计师、信永中和、 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各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增材制造、3D 打印	指	基于三维模型数据，采用与传统减材制造技术（对原材料去除、切削、组装的加工模式）完全相反的逐层叠加材料的方式，直接制造与相应数字模型完全一致的三维物理实体模型的制造方法，其基本原理为：以计算机三维设计模型为蓝本，通过软件分层离散和数控成形系统，将三维实体变为若干个二维平面，利用激光束、热熔喷嘴等方式将粉末、树脂等特殊材料进行逐层堆积黏结，最终叠加成形，制造出实体产品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陈彦斌、李旭东为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彦斌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ACCA，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具有4年审计及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一文化2015年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江苏雷利IPO等。

李旭东先生，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总经理，具有十八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和参与的项目有：仙琚制药IPO、乾照光电IPO、中航电测IPO、中国汽研IPO、纽威股份IPO、中国卫星配股项目、方正科技配股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铭先生，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杨铭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2011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鉴证与咨询业务部。2015年6月至今在中信建投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4年审计经验及3年多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奋达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东重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柳化股份破产重整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赵鑫、李靖、武腾飞、闫明、王雨、关天强、李宇恒、刘明良。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赵鑫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国旅整体改制 IPO，东方园林、和顺电气、利亚德、苏州纽威 IPO，中国国旅、东方园林、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李靖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环能科技、方正宽带 IPO，华西工业、旋极信息非公开发行，通鼎互联可转债，14 瑞水泥 PPN002、14 瑞水泥 PPN003、15 瑞水泥 PPN001、15 瑞水泥 PPN002，12 九恒星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项目。

武腾飞先生：经济学学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美芝股份 IPO、锋尚传媒 IPO（在审），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华东重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有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闫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世纪天鸿、全美在线改制及辅导上市，龙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联兴科技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等项目。

王雨先生：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艾华集团 IPO、永兴特钢 IPO、长华化学改制及辅导上市，恒康医疗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关天强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全美在线、尚睿通改制及辅导上市，北京体育文化（HK1803）收购约顿气膜财务顾问，华媒康讯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李宇恒先生：法律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时空科技改制及辅导上市、中溶科技改制及辅导上市、同有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刘明良先生：纺织工程本科学士，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4 月加入中信建投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 Bright Laser Technologies Co.,Ltd.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6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蕾
董事会秘书	崔静姝
联系电话	029-88485673
互联网地址	www.xa-blt.com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级金属增材制造（3D 打印）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金属增材制造与再制造技术全套解决方案，业务涵盖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 3D 打印工艺设计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含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工程软件的开发等），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金属 3D 打印产业生态链，整体实力在国内外金属增材制造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中信建投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杭州沁朴持有发行人股份；中信建投参股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海宁国安持有发行人股份；中信建投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青岛金石、三峡金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中信建投及前述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未超过 7%。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

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一）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二）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三）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铂力特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折生阳	17,441,190	29.07%
2	萍乡晶屹	9,073,460	15.12%
3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SS）	8,693,600	14.49%
4	薛蕾	3,563,855	5.94%
5	西高投（SS）	3,239,849	5.40%
6	雷开贵	2,753,873	4.59%
7	青岛金石	2,401,010	4.00%
8	海宁国安	2,401,010	4.00%
9	黄芑	2,294,894	3.82%
10	萍乡博睿	1,944,005	3.24%
11	杭州沁朴	1,200,505	2.00%
12	北京云鼎	1,200,505	2.00%
13	三峡金石	1,200,505	2.00%
14	贾鑫	863,913	1.44%
15	赵晓明	863,913	1.44%
16	杨东辉	863,913	1.44%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1、萍乡晶屹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萍乡晶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管理，未聘请基金管理人专门进行管理。因此不是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由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管理，未聘请基金管理人专门进行管理。因此不是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西高投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063，并于同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877。

4、青岛金石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下属机构，已在券商系统进行登记备案。

5、海宁国安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8041；其基金管理人北京精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1710。

6、萍乡博睿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萍乡博睿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管理，未聘请基金管理人专门进行管理。因此不是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7、杭州沁朴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535，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8、云鼎天元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5958；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东方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2665。

9、三峡金石系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三峡金石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 S32153。

七、保荐机构关于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等文件，核查对赌协议签署的相关条款及解除条款，对对赌协议条款解除及其影响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根据海宁国安、杭州沁朴、青岛金石与铂力特、折生阳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各方同意对《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转让限制、优先增资权、最优惠待遇进行解除，但未终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下述条款，即“若上述申请文件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文件被公司撤回、或中止审查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以及因为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未能上市的，则乙方承诺将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与丙方（增资方）另行签订回购协议履行回购义务”，且折生阳出具了履行上述条款的承诺。

未上市恢复条款未清理的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未作为此对赌条款的当事人；（2）此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3）此条款未与

市值挂钩；（4）此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相关特殊安排随着本次的申报终止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不会触发特殊安排的相关条件，涉及未上市的相关特殊安排不影响发行人本次申报所需具备的实质条件。因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中的约定不影响发行人本次申报，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铂力特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铂力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

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相关方面进行核

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9年3月11日，铂力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2,000万股（未考虑本公司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数不超过2,300万股（若全额行使本公司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权)；

4、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决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8、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9、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金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1	科技创新领域	金属增材制造 智能工厂建设 项目	60,000.00	60,000.00	3年	西安市高新区行 政审批局批文 2018-610161-41- 03-051696	高新环评批 复第 [2018]085号
2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0,000.00	70,000.00			

本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

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铂力特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34.33 万元、21,994.84 万元、29,147.9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873.79 万元、3,587.01 万元、5,799.39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32.71 万元、3,425.54 万元、5,718.3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立足于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围绕国家战略，根据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金属增材制造与再制造技术全套解决方案，业务涵盖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 3D 打印工艺设计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含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工程软件的开发等），拥有核心技术，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依据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2017 年 6 月 15 日，铂力特有限召开 2017 年临时股东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29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铂力特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78408694N）。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制度鉴证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通过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完整性。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金属增材制造与再制造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产品涵盖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金属 3D 打印设备、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金属 3D 打印工艺设计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历次三会资料，保荐机构认为，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资料及主要合同的审批流程签字文件，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保荐机构认为，近两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备档案资料、股东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国枫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行业内专家及发行人管理层、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有关主要固定资产、核心技术、无形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查看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新兴行业的产业化风险

增材制造是制造业有代表性的颠覆性技术，集合了信息技术、先进材料技术与数字制造技术，是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增材制造技术的应用领域逐步拓宽，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其作为技术转型方向，用于突破研发瓶颈、解决设计难题或直接生产最终零部件，助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增材制造已经从研发转向了产业化应用，尽管如此，增材制造的技术成熟度还不能同减材、等材等传统制造技术相比，仍需要从科学基础、工

程化应用到产业化生产等环节开展大量基础性研究工作。增材制造产业处于快速发展期，但应用成本相对较高，应用范围相对较窄，整体产业规模相对于传统制造规模依旧较小。此外，目前我国尚未建立起涵盖设计、材料、工艺设备、产品性能、认证检测等在内的完整的增材制造标准体系。行业标准的缺失，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增材制造技术成果的累积、固化和推广应用，未能架起技术和产业衔接的桥梁，减缓了产业发展进程。因此，若增材制造应用领域市场的成长速度和所需发展周期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增长速度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技术升级迭代及产品研发风险

近年来，增材制造新技术不断取得突破，表现为新的增材制造工艺诸如液态金属的喷墨打印、粉末床熔融和粘结剂喷射混合工艺的高速成型、选择性隔离烧结、连续液面生长、多射流熔融等一批新工艺、新技术获得突破；增材制造专用材料种类逐渐增多；增材制造装备性能不断升级。随着增材制造技术的发展，应用面的扩大，技术的升级迭代加快，不同技术之间的竞争加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仍是行业竞争的关键。公司在增材制造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并紧跟国际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但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不断开发新的更高品质的产品，可能面临公司竞争力下降，后继发展乏力的风险。

（三）下游客户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增材制造技术发挥的主要空间是个性化定制产品的小批量生产，或者是生产对于传统制造技术来说非常复杂的产品，如：功能集成性零件、拓扑优化异形零件等。制造企业是否采用3D打印技术，还需要综合考虑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的价值传递作用，这种作用在航天航空工业中体现的非常明显。来自航空航天领域的客户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贡献较大，报告期内，来自该领域客户的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35%、54.32%、62.21%，公司前五大客户也较多的集中于该领域。虽然航空航天等重要应用领域在国内外的增材制造的发展中都起着引领性的作用，但是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增材制造在其整体制造体系中的占比还较为有限，若该领域增材制造应用成长速度不及预

期，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行业竞争等因素流失主要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增材制造装备关键核心器件依赖进口的风险

我国工业级增材制造装备核心器件严重依赖进口的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增材制造装备核心器件，如高光束质量激光器及光束整形系统、高品质电子枪及高速扫描系统、大功率激光扫描振镜、动态聚焦镜等精密光学器件、阵列式高精度喷嘴/喷头等严重依赖进口，激光器市场基本被 Trumpf、IPG 等 3-4 家国外企业占有，扫描振镜市场则主要被德国 Scanlab 公司占有。公司进口核心元器件主要为激光器及扫描振镜。激光器是公司金属 3D 打印设备的核心元器件之一，其主要作用为熔化金属粉末使其能够形成最终零部件，在各型号设备产品的平均成本中占比约为 19%。扫描振镜是控制激光光斑位置的装置，通过扫描振镜的不断移动，完成整个零部件的截面打印，在各型号设备产品的平均成本中占比约为 6%。公司设备的部分核心器件对国外品牌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上述核心器件受出口国贸易禁用、管制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无法按需及时采购，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9,011.10 万元、13,098.55 万元及 18,651.61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0%、21.88%及 22.21%。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及下游客户资金结算的特点所致。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大型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科研院所等，资信状况良好，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损失较少，但仍存在部分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若公司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将受到负面影响，公司的资产状况、利润情况和资金周转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2.60%、40.75%和 43.39%，各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特别是公司自研 3D 打印设备的销售毛利率报

告期内分别为 44.73%、36.46%及 48.73%，毛利波动主要由于各年度销售机型的构成差异所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受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未来仍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七）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36.75 万元、1,256.60 万元和 2,455.64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263.12 万元、4,106.11 万元和 6,593.02 万元，政府补助在利润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22.58%、30.60%和 37.25%。若公司不能保证未来持续享受政府补助，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政府补助多来源于科研项目经费，如公司出现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则可能存在退回科研专项资金及受到处罚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主要面向航空、航天制造业。航空、航天制造业生产周期一般较长，经过原材料采购、零件制造、部件/整机装配、试验/试飞、最终交付等生产流程。主机厂、研究所和供应商结算往往安排在下半年，这是由于其年初制定生产或研发计划，根据生产或研发安排和交付进度来安排的特性所决定；而且公司收入通常也是下半年占比较高，这是由于客户自身资金结算受最终用户的采购计划、资金预算、资金结算管理流程影响，其自身产品验收和结算时间较多集中在下半年所导致的。再而，公司客户通常按照批次与供应商进行统一结算，尤其是交付与结算周期长的试制零件，会在获得用户认可后结合交付、合同签署及付款进度进行结算，导致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变动。因而上述原因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且投资者不能仅依据公司季度收入波动预测全年收入波动情况。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立足于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围绕国家战略，根据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金属增材制造与再制造技术全套解决方案，业务涵盖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

3D 打印工艺设计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含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工程软件的开发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较快，表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公司所处行业为《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政策大力鼓励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发行人已经在金属增材制造领域掌握了系统的“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研发与制备、金属增材制造工艺开发与应用、金属增材制造产品设计、金属 3D 打印设备研发与制造”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三）凭借核心技术，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具产业化规模的金属增材制造企业，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能源动力、轨道交通、汽车制造、船舶制造、电子工业、模具制造及医疗研究等各领域，公司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在国内航空航天增材制造金属零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公司成长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发行人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评价。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

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试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铭

杨铭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彦斌

陈彦斌

李旭东

李旭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陈彦斌、李旭东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彦斌 李旭东
陈彦斌 李旭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